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82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鄭連清
04	鄭雲嬌
05	鄭雪卿
06	鄭麗鴻
07	李阿菊
08	林美雲
09	林美娥
10	鍾菊梅
11	林俊男
12	林家賓
13	林政賢
14	李興練
15	林李阿快
16	李秀媛
17	林惠珠
18	陳信宏
19	李淑貞
20	李麗秋
21	李黃碧霞
22	李玉仁
23	李玉斌
24	李美惠
25	李美華
26	李美玲
27	李蔡獻
28	李玉榮
29	李嘉宏
30	李秋芬
31	李豐松

01 李真子
02 李麗英
03 相 對 人 三方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黃三益
05 相 對 人 泰新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蔡松村
07 相 對 人 蔡三田
08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
09 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相對人三方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
12 定為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伍佰玖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相對人蔡三田、泰新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
15 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柒佰貳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
1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9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 項
20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21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
22 文。
23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經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
24 第41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75號判決確
25 定，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相對人三方機
26 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方機械)負擔百分之二十六，餘
27 由相對人泰新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蔡三田負擔。
28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已支付第一審裁判
29 費新臺幣(下同)194,424 元，複丈及測量費20,380 元、
30 第二審裁判費69,513元，以上聲請人共支出284,317元。相
31 對人三方機械已支付第二審裁判費80,502元、相對人泰新不

01 銑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新公司)已支付第二審裁判費219,
02 696元、相對人蔡三田已支付第二審裁判費219,696元,以上
03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合計共804,211元。依上開判決主文記
04 載,相對人三方機械應負擔26%即209,095元(計算式: $804,211 \times 26\% = 209,095$,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相對人三方機械已
05 支付之80,502元後,相對人三方機械尚應負擔128,593元(計
06 算式: $000000 - 000000 = 128593$),其餘155,724元應由相對人泰
07 新公司、蔡三田負擔(計算式:聲請人支出284,317元-相對人
08 三方機械負擔128,593元=155,724元),相對人並應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